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：(02)27026324

聯絡人及電話：黃小姐27065866#2697

電子信箱：

10846

台北市長沙街2段73號3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500505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本保險自105年4月1日起取消給付特殊材料「“美尼克”艾薇斯敷料(滅菌)」(衛署醫器輸壹字第011849號)乙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5年1月8日部授食字第1040063407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品項，其醫療器材許可證已於105年1月5日註銷，故自105年4月1日起取消特材代碼CDDF162151LN、CDDF162251LN、CDDF162351LN之健保給付。

正本：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

副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(請轉知轄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)、歐強國際有限公司

衛生福利部中央
健康保險署校對章(2)

署長黃三桂